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報名表（號碼： 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 生年 月 日  |  |  |
| 黏貼相片處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吋 1 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兵役 | □役畢□免役 | 服役期間 | 入伍日退伍日 |
| 聯 絡 電 話（ 務請詳填） | （O）（H）行動： 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關係 |
| E - m a i l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（ 務請詳填） | 戶籍地：□□□□□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 （同戶籍地者免填）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系、所畢業 | 國 家考 試 | 年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(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則免填附。) |
| 電腦中文輸入法 | □倉頡 □注音 □大易 □微軟新倉頡 □微軟新注音 □自然 □嘸蝦米□其它 （自備）  |
| 家屬姓名 | 父 |  | 職業 |  | **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檢察官之姓名暨現職機關（無，免填）**姓名現職機關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配偶 |  | 職業 |  |
| **應繳交表(證)件如下：**1. **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（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）。**
2. **未錄取儲備人員，如需本署檢還報名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**
 |
| □ | 1.報名表（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） | □ | 5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 |
| □ | 2.身分證明文件（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）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 | □ | 6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 份（無免附） |
| □ | 7.原住民身分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） |
| □ | 3.簡歷自傳(請以電腦繕打) | □ | 8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 |
| □ | 4.學經歷、專長證明文件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（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）□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 □ | 9.前案查詢同意書（正本） |
| □ | 10.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 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，曾任法院職務證明等） |
| **※** □是 □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 任職期間： 任職庭別： 】最近 5 年考評列等：113 年（ ）112年（ ）111年（ ）110年（ ）109年（ ）**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署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契約，另同意貴署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****※ 報考人簽章： （務請親自簽名）（ 報名日期：114 年 月 日** |
| 初審 | □符合應考資格□不符合應考資格 | 初審人員 | 複審 | □符合應考資格□不符合應考資格 | 複審人員 |
| 筆試到考紀錄（到考「○」缺考「x」） | 1. 此表**虛線以上由應考人填寫**(姓名切勿簡寫)。
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3.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，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署。
 |
| 第1 節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** |
|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
|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影本 |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儲備檢察官助理甄選簡歷自傳**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　　別 |  |
| 學 　歷 | 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經 　歷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 |  |
| 專　　長 |  |
| 家庭背景 |  |
| 個人理念 |  |
| 報考原因 |  |
| 工作抱負與 期 許 |  |
| 其 他 | 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本署(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同時，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甄試等試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□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**

報名者: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